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开展2020年和2021年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公布2020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西文理校发〔2020〕14号）、《西安文理学院关于公布2021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立项结果的通知》（西文理校发〔2021〕2号）要求，2020年和2021年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即将结题和验收，为了做好以上工作，经研究，现将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请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结题工作，务必做到统筹安排，严格程序，注重质量、讲求实效。

二、结题验收范围

2020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项目和2021年度教学研究与改革立项项目（2021年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和SPOC课程建设项目除外），（名单见附件1）。

三、材料准备

1.《结题表》（附件2）一式三份。

2.教育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除《结题表》外同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并撰写提交成果总结报告。

3.教学团队建设项目需提交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及团队建设总结报告一份。

四、结题验收流程

（一）学院拟结题。学院根据结题要求组织对申报结题的项目进行验收并将结题表和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3）于12月22日之前报教务处。

（二）学校评审公示。教务处对学院拟结题结果进行分组评审并公示最终结果。

附件：1.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项目立项名单

2.结题表

3.教学研究与改革专项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4.延期结项申请表

教务处

2021年12月1日